

“压片糖果”治咳嗽？法院：构成欺诈！

涉食品药品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发布

随着网络消费的普及，食品药品网络消费领域虚假宣传、非法销售、假冒伪劣等问题日益凸显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近日，北京互联网法院梳理发布了一批涉食品药品网络消费典型案例，回应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助力营造规范、安全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

图据AI生成



宣传普通食品有保健功效 构成欺诈需三倍赔偿

李某在侯某经营的网店购买某品牌“紫苏籽罗汉果”，该产品宣传页面显示“可治疗咳嗽、咳痰、胸闷、气喘等呼吸系统疾病”，网店客服亦明确表示该产品有清肺功能，属于“普通膳食营养保健品”

李某收货后发现，商品外包装标注产品类型“压片糖果”，注意事项载明“本品是普通食品，不建议超过食用量”，与网店宣传产品功能严重不符。李某认为网店虚假宣传，诉至法院要求侯某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网店客观上实施虚假宣传行为，构成欺诈。法院遂判决被告退货退款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官解读：

网络销售中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、虚假宣传产品功效的行为，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，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本案判决明确，商家销售普通食品宣传具有保健功能，应认定其行为构成欺诈并适用惩罚性赔偿。

本案警示经营者严守法律底线，不得以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。

未尽审查义务销售劣药 销售者应十倍赔偿

甄某在张某经营的网店购买“颈肩腰腿痛老款胶囊”30盒，后甄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发现，涉案药品标注的生产企业、药品批文均不存在，且药品载明的生产日期晚于原告收货日期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甄某签收的药品名称与宣传名称不符，药品存在更改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的情形，同时药品标注的生产厂商、药品准字号均无法核实，涉案药品构成劣药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官解读：

药品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，其在电商平台销售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全流程监管要求。本案判决明确，药品经营者未履行法定审查义务，销售无合法资质、信息虚假的劣药，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。

直播销售假冒“员工内部酒” 实质性影响食品安全应赔偿

李某在某公司运营的直播间购买品牌“员工内部酒”2箱。李某收货后发现，涉案白酒包装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与该品牌官方编号不符，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，该品牌生产公司从未生产过“职工专用酒”或“员工内部酒”，亦未委托第三方生产销售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涉案商品假冒生产许可证号及生产厂家，构成对食品安全的实质性影响，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。遂判决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官解读：

本案判决明确，虚假标注生产资质、品牌，构成对食品安全的实质性影响，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。

据人民法院报

女儿私取养老钱 法院判返还

“妈，您把银行卡和存折交给我保管，我来照顾您养老……”女儿如此说着，拿到钱后，转头将老人送进了养老院。不但迟迟不肯归还养老钱，还说“这是赠与”。近日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养老钱的保管合同纠纷案。

88岁的马老太与石某是母女。2024年5月，石某以照料养老为由，让马老太将银行卡交由她保管，石某拿到后，却忘了居家养老的承诺，把母亲送进了养老院。其间，马老太给了石某现金48万元，石某还先后从马老太的银行账户支取了73万余元，合计121万余元。

马老太希望女儿把钱还给她，石某通过儿子归还了90万元，但是对于剩下的30万余元，石某不承认。

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中，原告将银行卡及部分款项交给被告进行保管，并告知银行卡密码，双方形成保管合同关系，而案涉款项属于保管的财产。

从社会生活经验来看，老人将财产交给子女，主要目的是为老人需要发生支出时取用方便，子女理应妥善保管。

最终，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石某返还马老太30万余元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息诉服判，本案现已生效并履行完毕。

据上海法治报